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4年3月17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 新北地檢署偵結周○洋等「必贏集團」吸金集團成員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本署金融秩序組李超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周○洋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公平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104年3月11日部分偵查終結，對周○洋等32人提起公訴，部分共同被告則另行偵辦中。

周○洋、王○頡、陳○廷、楊○博、吳○鴻、龔○堯、蔡○偉及朱○帛明與 TAN LUNG LAI (中文姓名：陳○萊，下稱陳○萊)、謝○晉及胡○惟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及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規範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3年3月間開始對外宣稱英國必贏博彩娛樂集團 (bwin, 下稱必贏集團) 係以經營運動博彩為業之老牌公司，近來則改以就特定之運動比賽項目，於不同之賭盤間下注套利並從中賺取利差為主要獲利來源，每日均可獲取為數可觀之利潤，由陳○萊負責該集團之亞洲地區吸金總體規劃，並任周○洋、王○頡為必贏集團投資顧問，謝○晉為必贏集團之講師，負責製作必贏集團會員制度文件資料、安排招募會員活動及擔任講師說明，並由周○洋擔任臺灣地區之總上線，謝○晉、王○頡分別為周○洋之直屬下線，並招募陳○廷、楊○博及吳○鴻負責吸收會員、傳遞資訊、收受資金及發派紅利等工作，並由陳○廷吸收劉○宇、李○蓉、郭○鳴等人為下線，楊○博及吳○鴻吸收陳○志、張○祥等人為下線，透過劉○宇等人持續以召開小型說明會、引薦投資者參加必贏集團於臺北 W 飯店、臺北市復興北路某處大樓、臺北市兄弟飯店等處所舉辦之大型說明會、舉辦旅遊活動或個

別介紹之方式進一步推廣必贏組織及招募新會員加入，復由周○洋、謝○晉聘用龔○堯、胡○惟為助理，負責必贏集團舉辦說明會、旅遊活動等行政業務及擔任培訓講師，陳○廷聘用蔡○偉、朱○帛等人為助理，由蔡○偉及朱○帛負責向下線收取投資款項及發派紅利，以投資必贏集團體運博彩套利保證獲利名義對外招募會員吸金。總計於 103 年 3 月至 9 月間，必贏集團會員匯入人頭帳戶之金額，已達 8 億 8,638 萬 3,053 元，而因必贏集團創設對沖制度，新會員交付之款項僅須將其半數匯入或存入人頭帳戶，必贏集團實際吸收之資金總額應尚遠高於上開匯入之金額。

周○洋、王○頡、陳○廷、楊○博及吳○鴻因知悉若經由一般合法之匯兌管道由臺灣地區匯款至大陸地區，除匯差、費用較高外，因匯出之金額龐大，恐遭主管單位通報檢調追查，渠等為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復與陳○萊及於大陸地區擔任陳○萊旅遊特助一職之必贏集團成員「周慧娟」，共同基於隱匿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犯意聯絡，要求會員將投資金額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內，並藉由黃○鴻、李○玲、黃○穎、黃○珈、郭○浩、蕭○恩、湯○貌、柯○湘、林○羽、陳○輝、陳○茂、張○榮、陳○傑及徐○忠等人協助匯轉及領取人頭帳戶不法所得，並以兩岸地下通匯管道將上開匯入人頭帳戶之資金，移往中國大陸地區隱匿。

周○洋因必贏集團宣布停止出金，投資人紛紛求償且資金調度困難，復思改以其他投資方案為名目吸收資金，而於 103 年 10 月初，與王○頡、楊○博、吳○鴻、謝○晉、龔○堯、胡○惟等人共同創設 TPOFX 集團（下稱 TPO 集團），仿製必贏集團吸金模式，結合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之共犯，改以 TPO 投資方案為名目繼續吸金，惟因本署即時查獲，該 TPO 集團尚未造成重大經濟損害。

本署偵辦旨揭案件，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非法吸金、經營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等違法犯行外，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希冀維護國內金融交易及社會經濟秩序，並達打擊重大金融犯罪及避免再有無辜民眾受害之目的。